金台观祖师殿、东华亭保护修缮项目2标段
白蚁防治服务合同

2026 年 5 月 15 日

甲方：宝鸡市金台区文物管理所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陕西城建白蚁防治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甲方系“金台观”的文物保护管理机构，负责该文物管理工作。金台观现存白蚁危害较为严重。为确保维修后的文物建筑免遭白蚁再次蛀蚀，必需进行专业、科学的白蚁防治与预防监测。乙方系具备相应资质的白蚁防治监测的专业机构，承诺依据国家及行业最新标准完成本合同的各项工作。

为此，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房屋白蚁防治技术标准》及（最新生效版本）《陕西省文物保护条例》等相关规定，达成如下协议。

一、防治范围

1、乙方负责对本次修缮的金台观祖师殿、东华亭木结构件进行全面检测，对白蚁危害点及白蚁外露迹象部位则进行全面粉剂、水剂药物防治处理，每年普查预防一次。防控措施主要采用药液灌注法、粉剂传染法等胃毒、熏蒸、驱僻为一体的防治方法。

2、乙方负责对金台观祖师殿、东华亭建筑物内外墙地基及地面缝隙进行药物毒土处理，以彻底消灭白蚁繁殖蚁重新筑巢。

3、乙方负责对金台观祖师殿、东华亭木结构建筑物四周存在的管沟进行药物处理，以彻底消灭白蚁的地下蚁巢。

4、乙方负责对金台观祖师殿、东华亭建筑物安装地上、地下白蚁监测器系统。简称“饵剂系统”防治白蚁。实行综合管理的防治策略，核心技术所采用的诱杀方法不仅有有效的诱杀作用，而且将诱杀方法进一步广泛实施进行监控检测 ，通过埋设安装诱杀器具，引诱白蚁，探测白蚁，检测蚁情，并通过定期检测的方法在检测中发现白蚁，使用诱杀饵剂消灭蚁群，从而达到持久控制蚁害的一个完整的白蚁防治体系。

5、乙方负责对金台观祖师殿、东华亭建筑物在本次维修过程中修补的基层地面采用水剂型药物进行全面喷洒，形成一道防止白蚁从地下通往建筑群内的水平屏障（对每个危害部位和点采取不同的防治方法）。

6、乙方负责对金台观祖师殿、东华亭建筑物木结构件与地面连接处，进行防腐药物处理。

7、乙方除对金台观祖师殿、东华亭按要求防控外，还应对院内树木进行全

面预防及安装监测设备，确保整体院落在质保期内免遭白蚁入侵。

8、乙方在防治预防过程中，应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做好各项防护工作避免对木结构、彩绘、墙体造成损坏。如造成损坏由乙方负责赔偿。

二、验收标准

1、乙方应严格按照《金台观祖师殿、东华亭古建筑白蚁防治预防监测实施方案》开展防治预防监测工作，按要求做好白蚁防治预防监测各项资料的归集和整理，

2、乙方应对防控资料按要求完成归集整理成册，并确保白蚁防治工程完成后通过验收。

三、使用药物及监测设备

1、乙方所使用的药物必须为防治预防白蚁专用药剂，所有药品需具有产品合格证、安全数据等资料，报甲方备案。

2、乙方所使用的白蚁监测器必须为白蚁防治预防监测专用设备，所有白蚁监测器需具有产品合格证、使用说明书等资料，报甲方备案。

3. 使用药物均为国家规定的防治白蚁等木材害虫专用药剂对环境及人畜无如何危害。剂型为：水剂、粉剂、诱杀包，防腐剂、监测器等。

四、质量保证

1、质保年限：防治白蚁后，质保年限为2年。在此期间如发现蚁情，乙方随时派人处理，免收一切费用。

2、每年4月25日前我公司将派人复查，并对重点部位进行药物预防处理，发现问题及时防治，不留隐患。

五、工程费用及付款方式

1、工程费用：壹拾伍万叁仟贰佰元整 （￥153200.00元））

2、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

2）工程量完成80%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

3）项目完成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的20%；

4）项目竣工经相关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进行结算，付至结算金额的97%，留3%的质保金。质保期满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质保金。

3、甲方付款如因上级拨款等因素而推迟，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并不得追纠甲方责任。

六、违约责任

1、若乙方施工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实施方案》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或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2、因乙方施工不当（如使用违规药物、操作失误）导致古建筑本体、彩绘等文物构件受损或造成环境污染的，乙方应承担全部修复费用及赔偿责任。

3、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质保期内的复查、灭治义务的，每发生一次，如乙方未及时处理，甲方有权自行处理，所产生费用由乙方承担。

七、其他条款

1、甲方应提供必要的施工条件（如通行便利），并指派联络人协调乙方工作。甲方提供的配合不应被视为对乙方工作的认可，亦不承担因乙方专业判断失误导致的任何责任。

2、乙方应在防治预防施工过程中，确保施工和投放药物的安全，确保环境不受污染，发生任何经鉴定确由药物引起的意外事故，均由乙方负责。确保防治期间不影响甲方正常工作。

3、乙方应为其员工购买足额保险。

4、乙方在防治预防监测施工过程中，应与各方保持密切沟通，接受管理方的监督及提出的各项可行意见。

5、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甲方：宝鸡市金台区文物管理所

签字：

地址：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陵园路112号（金台观院内

电话：0917-3270699

乙方：陕西城建白蚁防治有限公司

签字：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东关正街28号

电话：029-82489553　13891849302

日期：2026年5月15日